谈一谈度量衡的"石"

□郑颖[1] 郑钦予[2]

文献标识码: B 文章编号: 1003-1870 (2024) 08-0052-02

在《乐府射乌辞》中有这样一句话,"陛下寿万年,臣为两千石"。其中"两千石"是我国古代官阶名称。秦汉至魏晋南朝时期,官阶等级多采用"秩石制",如"四百石""二千石""万石"等,并以"石"前数字大者为尊。由此我们不难想到,这似乎是借度量衡单位来指代官阶。从度量衡的角度说,"石"在我国是一个古老的单位。《汉书·律历志(上)》载,"三十斤重一钧,四钧重一石",其中"石"显而易见表示重量,是重量单位。《南史·谢灵运》曰,"天下之才共有一石,曹子建独占八斗,我得一斗,自古及今共用一斗",其中的"石"又表示容量,指的是容量单位。为此,本文简要介绍度量衡领域的"石"。

一、"石"是重量单位和名称

"石"作为重量单位,出现的很早。《夏书·五子之歌》中有"关石和钧,王府则有"的记载,其中"钧"和"石"都是"权之名^[3]"。《礼记·月令》记载了度量衡器具实施检定的情形,其中有"钧衡石……正钧石"的说法,"石"也乃"权之名"。可见,周以前"石"即是重量单位。关于"石"的量值,《淮南子·天文训》记载,"三十日为一月,故三十斤为一钧;四时而为一岁,故四钧为一石",即1石=4钧=120斤。"石"是《汉书·律历志》中

所言的"五权"之一,并同样规定一石等于四钧,等于一百二十斤,其载,"权者,铢、两、斤、钧、石也……石者,大也,权之大者也。始于铢,两于两,明于斤,均于钧,终于石,物终石大也。四钧为石者,四时之象也。重百二十斤,十二月之象也"。直到清末"新政"期间,1908年,清政府农工商部和度支部会奏拟订的《度量权衡画[划]⁴¹一制度总表》中规定的重量单位以"斤"为最大,"石"才不再作为法定的重量单位使用,此所谓"斤以上不名^[5]"。

1915年,民国北京政府颁布的《权度法》分为两种法定制度,一为"甲制"即"营造尺库平制",在"甲制"中"石"已不再作为法定的重量单位,最大重量单位止于"斤"。另一为"乙制"即"万国权度通制[公制]",在"乙制"中尚使用"公石"这个单位,规定1公石=100公斤[千克]。不过笔者认为,"公石"仅仅是为了配合万国权度通制"十进位"而命名的一个称呼而已。1929年,民国南京政府颁布的《度量衡法》规定了"标准制[公制]"和辅助的"市用制"。"标准制"和"市用制"中规定的重量单位没有"石",取而代之的是"担",分别称为"公担"和"担"。1公担=100公斤[千克],1市用制担=100市用制斤,1公斤[千克]=2市用制斤=1000克。

^[1] 作者单位:市场监管总局科技和财务司

^[2] 作者单位: 北京市171中学

^[3] 吴承洛《中国度量衡史》・上海:上海三联书店2014年第120页

^{[4][]}内为作者注,下同

^[5] 吴承洛《中国度量衡史》 · 上海:上海三联书店2014年第112页

二、"石"是容量单位

"石"作为容量单位,也由来已久。据有关资 料记载,战国时期"石"与"斛"就是同一容量单位 的两个不同的名称[6]。秦始皇统一度量衡颁布"一衡 石丈尺"诏书,其中"石"也指的是容量的"石", 即"非钧石之石,后世以斛为石,其始此[7]"。《史 记·滑稽列传》载,"饮一斗亦醉,一石亦醉";《汉 书》云, "泾水一石, 其泥数斗"。其中的"石" 都是指容量。通常情况下1石=1斛=10斗。不过,在 容量上"实际用石之名,始于宋,自宋以后,以十 斗为一石, 五斗为一斛[8]"。宋代确定1石=10斗, 而把"斛"由原来的1斛=10斗,改为了1斛=5斗。 为什么要将"斛"由10斗改为5斗并将10斗命名为 "石"呢? 吴承洛[民国南京政府首任全国度量衡局 局长、新中国首任度量衡处处长]分析认为,其中一 个原因是是:《汉书・律历志》所言"嘉量"重二 钧, 重量上两之为一石[4 钧=1 石]; "嘉量"本身是 集"龠、合、升、斗、斛"五个量值容器于一身的标 准器, 其中以"斛"量值最大, 为此规定容量上两之 为一石[2斛=1石]。"石"在容量上的正式地位就此 确定。到了元代,《元史》记载,"以宋一石当今元 七斗"。明代张自烈《正字通》中记载,"斛,今 制五斗曰斛,十斗曰石"。清代《数理精蕴》记载, 清初度量衡制度中,在容量上"斛方一千五百八十 寸,两斛为石,方三千一百六十寸"。清末"新政" 期间,1908年,清政府农工商部和度支部会奏拟订 的《度量权衡画[划]一制度总表》中规定"石"仍 是容量单位, 1 石=10 斗=103.5469 升[公制]。

1915年,民国北京政府颁布的《权度法》的"甲制"中, "石"依然是容量单位且为法定最大的容量单位, 规定1石=10斗=100升=103.5469升[公制]。同样, 《权度法》的"乙制"中规定"公石"作为法

定的容量单位,1公石=100升[公制]。1929年,民国南京政府颁布的《度量衡法》中,"石"依然是"标准制[公制]"和辅助的"市用制"所规定的法定容量单位。标准制的"公石"和市用制的"石"所标称的容量相同,1公石=100升[公制],1市用制石=100市用制升,1升[公制]=1市用制升=1000毫升。

三、革命根据地"石"的应用

革命战争年代, "石"在革命根据地也曾作为容 量单位、重量单位使用。一是,把"石"作为容量单 位使用的情况。比如: 1934年前后, 中华苏维埃共 和国中央教育人民委员部为推进社会教育工作所编 印的《成人读本(第一册)》的开篇就有关于度量 衡 "石"的内容,即 "……石斗升合:一石是十斗, 一斗是十升,一升是十合 $^{[9]}$;再比如:1942年4月,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实施的《关于统一陕甘宁边区 度量衡管理办法》中规定: ……容量的基本单位为 升,单位为合、升、斗、石等,均为10进位[10],1石 =10 斗"等等。二是,把"石"作为重量单位使用的 情况。比如: 1930年,湖南省苏维埃政府在发布的布 告中规定 "90斤[库平斤]为1石" [11]; 再比如: 1931 年7月,闽西苏维埃政府在发布的《关于征收土地税 问题的通知(通知第76号)》中强调, "……1石为 1担(即100斤)"^[12]; 还比如: 1949年9月, 江西 省政府在颁布的《1949年度公粮征收暂行办法施行 细则》中规定,"……稻谷每100斤为1石"[13]等等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,考虑到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已经习惯使用"市用制",1959年6月国务院颁布的《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》中继续保留了"市用制",也就保留了"石"作为"市用制"的容量单位,规定1石=100市用制升=100升[公制];在重量单位上,保留了"担",规定1担=100市用制斤=50公斤[千克]。

^[6] 丘光明《中国古代度量衡》・北京: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2011年第143页

^[7] 吴承洛《中国度量衡史》・上海:上海三联书店2014年第104页

^[8] 吴承洛《中国度量衡史》・上海:上海三联书店2014年第104页

^{[9]《}江西苏区教育资料选编》・南昌:江西教育出版社1960年第309页

^{[10]《}抗日革命根据地时期的度量衡》、《中国计量》2021年第7期第18页

^{[11]《}湘鄂赣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料摘编(下)》、长沙:湖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789页

^{[12]《}闽西革命史文献资料(6)》·中共龙岩地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、龙岩地区行政公署文物管理委员会1985年第135页

^{[13]《}江西政报(3)》·江西省人民政府秘书处1949年第32页